

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兴银兴盛 20 号 202403 号]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成立。

管理人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根据《兴银基金-兴盛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拟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3.3%调整为 3%。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委托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办理退出；在开放期后委托人继续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注意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以及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或者查阅。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